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城罚决字(2025)7062701号

当事人: 姓名: 颜义, 女, 30岁, 文化水平: 本科, 政治面貌: 党员, 汉族, 身份证号 430522199701100000, 现住: 坪上镇岱江村, 联系电话: 07448321000。

你在酿溪镇双清路一中沿线擅自张贴广告, 未经许可, 且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为, 涉嫌违反了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本机关于2025年6月4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: 我局执法人员石栋梁、曾韶锋, 于2025年6月3日15时20分对新邵县酿溪镇城区进行日常巡查时, 发现颜义在酿溪镇双清路一中沿线擅自张贴广告, 未经许可, 且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, 当场下达了《责令停止(改正)违法行为通知书》, 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 并要求立即拆除。2025年6月4日15时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路段复查时, 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。经现场测量, 该路段张贴广告约4张, 且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。上述事实, 由以下证据证实:

证据一: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, 证明了当事人擅自张贴广告事实。

证据二: 当事人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, 证明: 当事人作为行政相对人主体明确, 违规张贴广告事实。

证据三: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, 证明当事人未按要求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2025年6月17日, 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2025)7061701号, 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, 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本机关认为, 你未经审批张贴广告, 且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为, 违反了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, 根据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, 应当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本机关调查执法，但当事人张贴广告，未经许可，且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产生严重影响。

根据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行政罚款600元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：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（账号：84011650000000761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 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6月27日

联系人：张曙明

联系地址：新邵县城管局

联系电话：3602323

邮政编码：422900